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73號英皇駿景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達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選舉譚修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

代表董事會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2018年10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culture.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